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9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7月销售生猪54.19万头,环比变动9%,同比变动73%;收入为18.64亿元,环比变动10%,同比变动274%;商品肥猪销售均价36.34元/公斤,环比变动10%,同比变动129%。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四季度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生猪销量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7月	31.34	165.69	4.98	26.36	15.84
2019年8月	35.43	201.12	6.82	33.18	20.37
2019年9月	35.76	236.88	9.15	42.33	26.75
2019年10月	37.69	274.57	13.42	55.75	33.98
2019年11月	39.58	314.15	14.48	70.23	31.84
2019年12月	40.84	354.99	15.23	85.46	31.92
2020年1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年2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2020年3月	27.07	82.36	10.32	29.63	32.76
2020年4月	31.04	113.40	11.59	41.22	32.88
2020年5月	49.31	162.71	16.00	57.22	28.53
2020年6月	49.58	212.29	16.88	74.10	32.97
2020年7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公司披露的相关生猪销售数据,剔除了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所以相应的同比变化数据与2017年报不可比,但与2018年报及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及月度销售简报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9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后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5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0年6月19日起,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由16.62元/股调整为16.4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5)。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以及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因此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经本次董事会审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为4,095,000份,约占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4,294,921,413股比例为0.10%;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约占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4,294,921,413股比例为0.02%。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才能全额对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对50%的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从授予价格8.31元/股相应调整为8.16元/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的考核认定,《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24名激励对象的2019年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1)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涉及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本事项将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办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7)。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9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后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5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0年6月19日起,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由16.62元/股调整为16.47元/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以及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因此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以及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完成授予登记日与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二)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1)2019年的合并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19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5%。 国以2018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合并净利润”是指公司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的净利润,“合并销售收入”即指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合并净利润为33.56亿元,而2018年合并净利润为1.28亿元,同比增长2,513.47%;合并销售收入为820.51亿元,增长率为18.8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才能全额对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对50%的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illegible]	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本次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1)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为4,095,000份,约占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4,294,921,413股比例为0.10%;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约占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4,294,921,413股比例为0.02%。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因此,公司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的职务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均为已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过的人员,也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5元(税前)现金股利,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了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预计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约占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4,294,921,413股比例为0.10%。

3、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没有对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过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份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授予当日收盘价(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